关于中山市人民政府2023年规章立法后评估意见征集公告

《中山市人民政府2023年规章立法后评估计划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。根据《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》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信函、电报、传真和电子邮件、网上提意见等方式，向评估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。评估机关公众意见征集专栏网址如下：

市交通运输局

http://jt.zs.gov.cn/hdjlpt/yjzj/answer/28213

市自然资源局http://www.zs.gov.cn/hdjlpt/yjzj/answer/mobile/28041#/index

市民政局http://www.zs.gov.cn/mzj/zdlyxxgk/shjzhfl/content/post\_2267051.html

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http://csglhzhzf.zs.gov.cn/hdjlpt/yjzj/answer/27930

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还可以将意见反馈至市司法局立法科邮箱：fazhike1203@163.com,电话：0760-86793802

特此公告。

 中山市司法局

 2023年5月10日

 中山市人民政府2023年规章立法后

评估计划

根据《规章制定程序条例》《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》《中山市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》相关规定，中山市人民政府2023年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评估内容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估的政府规章名称 | 评估机关 | 完成时限 |
| 1 | 中山市公路管理规定 | 市交通运输局 | 2023年9月30日前 |
| 2 | 中山市慈善事业促进办法 | 市民政局 | 2023年9月30日前 |
| 3 | 中山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 | 市城管和执法局 | 2023年9月30日前 |
| 4 | 中山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定 | 市自然资源局 | 2023年9月30日前 |

二、评估工作要求

（一）制定工作方案。评估机关应当制定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方案，于3月31日报送市司法局。评估工作方案应当包含成立评估小组、评估方式、措施和各评估阶段时间安排等内容。

（二）依法开展评估工作。开展评估工作涉及的评估范围、标准、方法和程序应当符合《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》第三章和第四章的规定。

（三）拟写评估报告。评估工作结束后，由评估机关拟写评估报告，于9月30日前将报市司法局审查；如有规章修改建议稿的，请一并报送。市司法局汇总研究各单位评估情况，形成总评估报告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。

三、评估结果的应用

评估报告将作为修改或者废止规章、完善配套制度和改进执法工作的重要依据。规章经评估后，属于执法操作问题，有关实施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；需完善有关配套制度的，有关机关应当及时配套相关制度；属于立法问题，将启动立法程序开展修改、废止工作。